

2003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标准委员会的组成

暂定议程议题 8.8

1. 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委员会《职权范围》指出，标准委员会将由 20 名成员组成，包括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三名成员及北美的两名成员。
2. 在 2003 年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上，亚洲区域成员建议标准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目前则由 20 名成员组成。亚洲区域建议标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欧洲、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近东每个区域四名成员，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每个区域两名成员。
3. 在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的讨论会上，一些成员支持这一建议，而其他成员认为应当让目前的标准委员会运作一段时间，因为该标准委员会才于 2002 年建立。植检临委审议了关于增加标准委员会成员这一建议的利弊，包括该项建议的潜在财政影响。
4. 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同意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标准委员会的代表问题。现将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上修改的标准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作为附件一附后，供参考。
5. 请植检临委：
审议确定标准委员会成员的规则和程序，如果同意则通过新的规则和程序。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标准委员会的建立

标准委员会由第三届植检临委建立。

2. 标准委员会的范围

标准委员会负责建立标准的过程并协助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这已被植检临委确定为优先重点。

3. 目标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建立标准的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供植检临委通过。

4.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员会由 20 位成员组成，包括来自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各三位成员和北美的两位成员。每个区域的分配是：

- 非洲 (3)
- 亚洲 (3)
- 欧洲 (3)
- 拉美和加勒比 (3)
- 近东 (3)
- 北美 (2)
- 西南太平洋 (3)

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挑选了有七位成员的专家小组，即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简称七人标准委员会）。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职能由标准委员会确定并包括审议和修改具体规定、工作小组草案和来自磋商过程的草案。标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建立临时或长期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协助七人标准委员会工作。

5.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员会是下述方面的一个论坛：

- 批准具体规定草案或对其进行修改；
- 为规定定稿；
- 指定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并确定其任务；根据需要指定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 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通过将提交给植检临委成员供其磋商的标准草案；
- 酌情建立开放式讨论小组；
- 与秘书处合作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要考虑到植检临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
-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以提交给植检临委；
- 审议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那些需要重新考虑的标准；
- 确定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点；
-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所使用的语言明确、简单、重点突出；
- 为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¹指定管理员；以及
- 由植检临委确定的、与建立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员会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的报告和记录。

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规则1. 成员

成员应是政府指派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物保护的某一（或对等）科学生物领域的资格和特别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具体运作；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管理；以及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可建立自己的选择标准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应向秘书处通报其所作的选择，并提交给植检临委确认。

标准委员会负责从其成员中挑选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交粮农组织确认。被挑选的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应具备上述条件和经验。

规则2. 成员期限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六年。每两年只有七位成员被更换以确保连续性。

¹ 分配管理员牵涉到指派某一个人从开始到完成根据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规定的这一标准的具体规范和任何补充规定，负责管理某一特定标准的制定。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自动或经辞职中止成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

标准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由粮农组织有关区域决定。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由标准委员会挑选。

规则3. 主席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年。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选举。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规则4. 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标准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主要是在建立标准的过程中促进程序的批准。

例会

除非植检临委另有规定,标准委员会的会议在 11 月举行。标准委员会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授权七人标准委员会或特别目的小组比标准委员会更经常地会晤。

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与植检临委主席团磋商后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召开标准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多数将构成法定多数。

规则5. 批准

通过协商一致批准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由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应不过分耽搁地提交给植检临委。

规则6. 观察员

关于观察员的地位，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7 条将适用。

规则7. 报告

标准委员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保存。会议的报告包括：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草案的批准；
- 具体规定的最后定稿，附加详细说明，包括变动的理由；以及
- 某一标准草案未被批准的理由。

秘书处根据要求应尽量向植检临委成员提供标准委员会接受或不接受对于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修改建议的理由。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植检临委的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报告将由标准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给植检临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

规则8. 语言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用英语进行。

规则9. 修正

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可根据需要由植检临委作出规定。